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9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0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

| | |
|------------------------------|-----------|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4 |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
| 二十五、结论意见..... | 45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6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德马科技、发行人、公司 | 指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 德马有限 | 指 | 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德马工业 | 指 |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马 | 指 |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欧 | 指 |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力固 | 指 |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德尚 | 指 |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德马澳洲 | 指 | Damon Australia Pty. Ltd.，系德马工业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 |

| | | |
|----------|---|--|
| | | 司 |
| 德马欧洲 | 指 |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 系德马科技及德马工业在罗马尼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德马国际 | 指 |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为德马科技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
| 棒棒工业 | 指 |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上海德马的参股公司 |
| 德马投资 | 指 |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 曾用名“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 |
| 湖州力固 | 指 |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创德投资 | 指 |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北京基石 | 指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上海斐昱 | 指 |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上海斐君 | 指 |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诸暨东证 | 指 | 诸暨东证睿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湖州创惠 | 指 |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湖州全美 | 指 |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嘉兴斐君 | 指 |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美国湖兴 | 指 | 美国湖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
| 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
| 罗马尼亚律师 | 指 | Oana Sandor, 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
| 澳洲律师 | 指 | Ashurst Australia, 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罗马尼亚律师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及澳洲律师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 万隆评估师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 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80175 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80193 的《浙江德马科 |

| | | |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专项说明》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80177 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80178 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 《差异专项说明》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80176 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 指 |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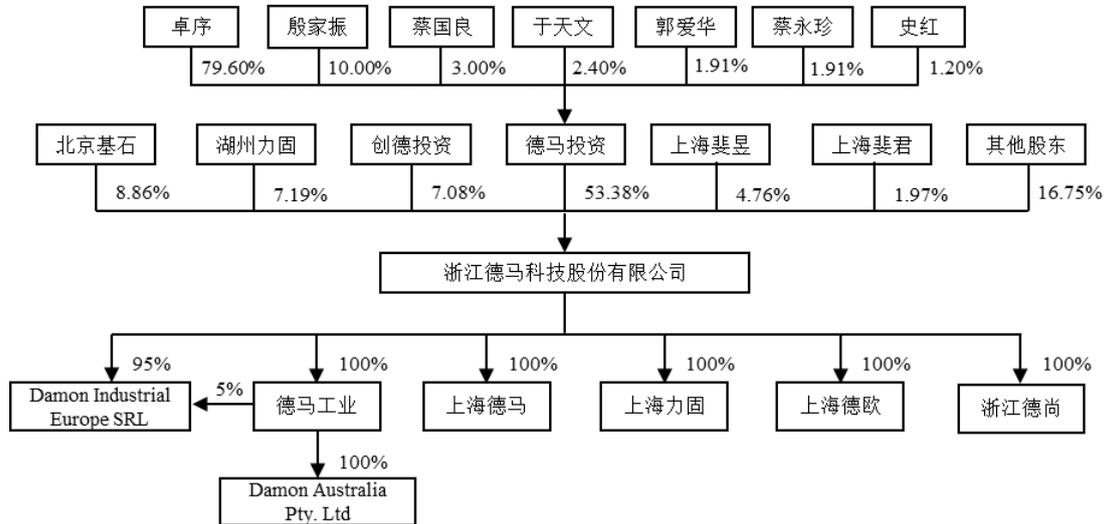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84642118 的《营业执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序

注册资本：6,425.7449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德马投资 | 34,302,981 | 53.3837 |
| 2 | 北京基石 | 5,690,372 | 8.8556 |
| 3 | 湖州力固 | 4,621,697 | 7.1925 |
| 4 | 创德投资 | 4,552,298 | 7.0845 |
| 5 | 上海斐昱 | 3,061,469 | 4.7644 |
| 6 | 诸暨东证 | 2,500,000 | 3.8906 |
| 7 | 嘉兴斐君 | 1,632,000 | 2.5398 |
| 8 | 马宏 | 1,413,000 | 2.1990 |
| 9 | 上海斐君 | 1,265,980 | 1.9702 |
| 10 | 瞿菊芳 | 800,000 | 1.2450 |
| 11 | 湖州创惠 | 796,652 | 1.2398 |
| 12 | 湖州全美 | 625,000 | 0.9726 |
| 13 |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12,000 | 0.9524 |
| 14 | 滕银芳 | 550,000 | 0.8559 |
| 15 | 杨九阳 | 440,000 | 0.6847 |
| 16 | 蒋海萍 | 161,000 | 0.2506 |
| 17 | 韩文芳 | 150,000 | 0.2334 |
| 18 | 余家宇 | 149,000 | 0.2319 |
| 19 | 周峰 | 141,000 | 0.2194 |
| 20 | 蒋兴民 | 118,000 | 0.1836 |
| 21 | 沈慧 | 105,000 | 0.1634 |
| 22 |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0.0778 |
| 23 | 黄永山 | 48,000 | 0.0747 |
| 24 | 徐涛 | 48,000 | 0.0747 |
| 25 | 朱益民 | 45,000 | 0.0700 |
| 26 | 杨晋峰 | 43,000 | 0.0669 |
| 27 | 陆唯 | 34,000 | 0.0529 |
| 28 | 吴双华 | 31,000 | 0.0482 |
| 29 | 林国良 | 31,000 | 0.0482 |
| 30 | 关涵予 | 30,000 | 0.0467 |
| 31 | 蔡志远 | 19,000 | 0.0296 |
| 32 | 李洪波 | 17,000 | 0.0265 |
| 33 | 莫建彪 | 16,000 | 0.0249 |
| 34 | 孙天真 | 15,000 | 0.0233 |
| 35 | 王月永 | 14,000 | 0.0218 |
| 36 | 曾维成 | 13,000 | 0.0202 |
| 37 | 毕岳勤 | 10,000 | 0.0156 |
| 38 | 陈爱琴 | 10,000 | 0.0156 |
| 39 | 陆青 | 10,000 | 0.0156 |
| 40 | 吴庆 | 8,000 | 0.0124 |
| 41 | 张锡华 | 7,000 | 0.0109 |
| 42 | 廖建平 | 7,000 | 0.0109 |
| 43 | 金向华 | 7,000 | 0.0109 |
| 44 | 冯国毅 | 6,000 | 0.0093 |
| 45 | 陈安裕 | 6,000 | 0.0093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46 | 罗采奕 | 5,000 | 0.0078 |
| 47 | 栾志刚 | 5,000 | 0.0078 |
| 48 | 黄分平 | 5,000 | 0.0078 |
| 49 |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0.0078 |
| 50 | 鲁勇巍 | 4,000 | 0.0062 |
| 51 | 张鹏程 | 4,000 | 0.0062 |
| 52 |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 0.0062 |
| 53 | 袁忠华 | 3,000 | 0.0047 |
| 54 | 洪斌 | 2,000 | 0.0031 |
| 55 | 王晓弟 | 2,000 | 0.0031 |
| 56 | 孙方法 | 2,000 | 0.0031 |
| 57 | 翟峰 | 1,000 | 0.0016 |
| 58 | 袁勇 | 1,000 | 0.0016 |
| 59 | 颜美香 | 1,000 | 0.0016 |
| 60 | 李萌 | 1,000 | 0.0016 |
| 合计 | | 64,257,449 |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德马有限系经湖州市菱湖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菱管经外[2001]2号《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17.55 万元。

德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2 月由德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马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2,237,235.86 元，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425.7449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419,1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425.744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19,15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19,15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

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36,724.02 元、49,437,787.46 元，按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21,662,382.11 元，不低于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规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德马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均由德马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并经瑞华会计师以瑞华验字[2013]第 313A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3）德马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德马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不高于德马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3年12月6日，德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德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德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并以其在德马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额。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瑞华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313A0011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验字[2013]第313A00001号《验资报告》；万隆评估师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1283号《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持有发行人1,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德马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马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市场战略规划部、统括部、营销中心、系统工程中心、物流技术研究院、（上海）生产运营中心、（湖州）生产运营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体系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核心零部件事业部、内控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等相关职能部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即德马工业、上海德马、上海德欧、上海力固、浙江德尚、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

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有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法人，分别为德马投资及湖州力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德马投资及湖州力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德马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德马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德马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德马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德马投资 | 34,302,981 | 53.3837 |
| 2 | 北京基石 | 5,690,372 | 8.8556 |
| 3 | 湖州力固 | 4,621,697 | 7.1925 |
| 4 | 创德投资 | 4,552,298 | 7.0845 |
| 5 | 上海斐昱 | 3,061,469 | 4.7644 |
| 6 | 诸暨东证 | 2,500,000 | 3.8906 |
| 7 | 嘉兴斐君 | 1,632,000 | 2.5398 |
| 8 | 马宏 | 1,413,000 | 2.1990 |
| 9 | 上海斐君 | 1,265,980 | 1.9702 |
| 10 | 瞿菊芳 | 800,000 | 1.2450 |
| | 小计 | 59,839,797 | 93.1253 |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德马投资 79.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持有创德投资 1.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德马投资与创德投资为卓序控制的企业；卓序同时持有湖州力固 1.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股东上海斐昱及上海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的企业。上海斐君同时为上海斐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4.5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两年内，卓序持有德马投资 79.6%的股权，为德马投资的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持有发行人 53%以上的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德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以上的股份。

2、最近两年内，卓序为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创德投资。创德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7%以上的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创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以上的股份。

综上，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德马投资及创德投资间接控制德马科技 60%以上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核查

创德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创德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创德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创德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创德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湖州创惠、嘉兴斐君、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诸暨东证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德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马有限由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1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德马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设立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德马投资 | 1,596.95 | 88.72 |
| 2 | 湖州力固 | 203.05 | 11.28 |
| 合计 | | 1,8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6 次增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终止挂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2次股票转让方式的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历次转让方式变更及终止挂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股转公司的同意，合法、有效。

（五）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或服务模式，其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控制的企业包括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其中，德马欧洲负责公司在欧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德马澳

洲负责公司在澳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的业务符合罗马尼亚及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发生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北京基石、湖州力固、创德投资、上海斐昱及上海斐君。

3、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马工业、上海德马、上海德欧、上海力固、浙江德尚、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卓序（董事长、总经理）、于天文（董事、副总经理）、蔡永珍（董事、副总经理）、郭爱华（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宏彬（董事）、秦少博（董事）、李备战（独立董事）、陈刚（独立董事）、谭建荣（独立董事）、殷家振（监事会主席）、蔡国良（监事）、郭哲（监事）、蒋成云（监事）、宋艳云（监事）、陈学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卓序（执行董事）、殷家振（经理）、史红（监事）。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及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除德马投资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共青城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皓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企业均为上海斐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海弘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昱语溪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昱萤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闽发斐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钼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铊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铋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铍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铉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铊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铋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董事秦少博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金日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科极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大也语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

（1）德马国际，系发行人过往控股子公司。

(2) 棒棒工业，系上海德马过往参股公司。

(3) 其他过往重要关联方：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黄力波、吴清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棒棒工业采购线棒材料及配件、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实际控制人卓序及其配偶穆晓英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票据提供担保、关联方委托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马投资之间存在委托借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基本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

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有如下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 496.36 | 食堂 |
| 2 | 发行人 |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 85.18 | 传达室 |
| 3 | 发行人 |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 105.02 | 变电房 |
| 4 | 发行人 |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 1,049.62 | 车间 |
| 5 | 德马工业 |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小王山路 6 号 | 995.19 | 成品仓库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境内商标、3 项境外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非独家使用与连续型（Vertilator）标准垂直机及往返型（Autolator）标准垂直机有关的技术，以及 Vertilator、Autolator 两项商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冷弯成型生产线、环形交叉带分拣机、RSA 高效精密锯切系统设备、涂装生产、激光切割机、EUROMAC 数控液压冲床、抛丸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共设置了 4 项抵押担保，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上述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项境内房产租赁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的房产租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其中包括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 1,195,83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瑶原为德马工业会计，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将德马工业 7 张承兑汇票非法占为己有并贴现，总金额 1,337,833 元，该案已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根据《审计

报告》，发行人已将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德马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德马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浙江德尚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4次修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该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卓序之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

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共 5 次。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重大授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卓序 | 董事长 |
| 2 | 于天文 | 董事 |

| | | |
|---------------|-----|--------|
| 3 | 蔡永珍 | 董事 |
| 4 | 郭爱华 | 董事 |
| 5 | 黄宏彬 | 董事 |
| 6 | 秦少博 | 董事 |
| 7 | 李备战 | 独立董事 |
| 8 | 陈刚 | 独立董事 |
| 9 | 谭建荣 | 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 | |
| 1 | 殷家振 | 监事会主席 |
| 2 | 蔡国良 | 监事 |
| 3 | 郭哲 | 监事 |
| 4 | 蒋成云 | 职工代表监事 |
| 5 | 宋艳云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1 | 卓序 | 总经理 |
| 2 | 于天文 | 副总经理 |
| 3 | 蔡永珍 | 副总经理 |
| 4 | 郭爱华 | 董事会秘书 |
| 5 | 陈学强 | 财务负责人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卓序兼任总经理、董事于天文兼任副总经理、董事蔡永珍兼任副总经理、董事郭爱华兼任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备战、陈刚、谭建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德马工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上海德欧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发行人与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的诉讼案件、发行人与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以及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上海德马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 13,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较小，且上海德马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因未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马投资、北京基石、湖州力固、创德投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卓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卓序的控制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卓序不具备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北京基石、湖州创惠、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嘉兴斐君、诸暨东证、湖州全美曾签署有关股份限制、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或条款的情况，并披露了相关协议或条款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署的有关股份限制、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

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或条款已经失效，相关各方未因该等特殊协议或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徐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ua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ng in black ink.